

保存年限：5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組「學士學分班」招生資訊。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裝

訂

線

1140507467



訂

線 1405076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梁瑋文
電話：07-5252000#271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4140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43期_招生簡章.pdf、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9期_招生簡章.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0S01099_1_29104938984.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0S01099_2_29104938984.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組「學士學分班」招生資訊，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43期）

(一)上課時間：114年9月15日至115年2月6日。

(二)招生科目：民法、勞動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票據法、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保險法、公司法。

二、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9期）

(一)上課時間：114年9月2日至115年1月15日。

(二)招生科目：土地登記、民法概要、土地法、土地稅。

三、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二、詳細課程資訊簡章及優惠專案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查詢（<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三、課程聯絡窗口：(07)525-2000分機2711，專線：(07)525-2700。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正本：各政府機關、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司行號、各大醫療機構

副本：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H4/05/29
11:30:38



表

訂

線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標：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之法律知能，應用並解決工作與生活的法律問題，且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司法官、律師、大學教師授課。

(二)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

招生對象：

(一)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須具備之資格)。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

(三) 擬參加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

五、本期開設科目：

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2 學分為 36 小時。

【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民法	星期一	114/9/15~115/1/26 18:30-21:30	3	洪法官	10/6、10/13 停課
強制執行法	星期二	114/9/16~115/1/13 18:30-21:30	3	呂法官	
智慧財產權法			3	許震宇老師	
刑法	星期三	114/9/17~115/1/14 18:30-21:30	3	陳法官	
消費者保護法		114/9/17~115/1/14 19:00-21:00	2	王檢察官	
票據法		114/9/17~115/1/14 19:00-21:00	2	呂律師	
民事訴訟法	星期四	114/9/18~115/1/22 18:30-21:30	3	洪培睿律師	1/1 停課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備註
行政法	星期四	114/9/18~115/1/22 18:30-21:30	3	楊律師	1/1 停課
保險法	星期五	114/9/19~115/2/6 18:30-21:30	3	陳律師	9/26、10/10、1/2 停課
公司法		114/9/19~115/1/30 19:00-21:00	2	莊律師	
勞動法		114/9/19~115/1/30 18:30-21:30	2	洪法官	※ 一次上課3小時， 上課12次，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114/9/19。 ※ 實際上課週次，依 正式上課後另行 通知為主。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應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每學分3,500元。
- （二）雜費：每期每人1,000元。
- （三）報名費：每期每人500元。

※ 優惠說明 ※

（一）法律學分班舊生：享雜費折扣500元及免報名費500元。

（二）學分費：（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

1. 選修優惠：每人學分費95折優惠。

需報名同一期法律學分班5學分（含）以上，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

2. 身分優惠：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

身分條件包含：本校及附中之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方能享優惠**

3. 團報優惠：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

需三人（含）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方能享優惠**

八、學分證書：

- (一)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含請假時數)或成績不及格者，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 (二)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
- (三)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三)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四)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
- (五)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本單位不代收現金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3 期」
(開放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ATM 繳款、線上刷卡)
- (六) 繳費證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線上繳款教學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注意事項：

- (一) 退費標準：
 1.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除外)。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表單下載」→「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可代為辦理汽車停車證(6個月 1,000 元)，請於確定開課一周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和車牌號碼予承辦人員辦理，逾期將不再受理。
- (二)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
- (三)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需於當期修習完畢。若因個人因素缺課，不得要求視訊上課或至其他班級補課。
- (四) 若遇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
- (五)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梁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1

E-mail：weiwen@mail.nsysu.edu.tw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9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地政士、律師及專業領域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 12 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

五、本期開設科目：以下科目可單科報名，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

【本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遠距教學，確認開班後再另行通知課程連結】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4/9/2~114/12/30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推薦上課用書：土地登記進階研讀與實務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4/9/4~115/1/15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12/25、1/1 停課
土地法	星期日	114/9/7~115/1/11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土地稅		114/9/7~115/1/11 13:30-16:30	3	54		

附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六、講師簡介：

講師	葉俞亨	劉勝男	林邦彥
 經歷 證照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3.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4.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 5.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6.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 7.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8.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講師。 9. 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3. 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地政高考及格。 4. 不動產估價師。	1.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3. 臺灣海商法學會秘書長。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講師。 5. 私立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6.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7.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資深律師。 8.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推廣教育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 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5.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1.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2,800 元。
- (二) 雜 費：每期每人 1,000 元。
- (三) 報名費：每期每人 500 元。

※ 優惠說明 ※ (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

1、身分優惠：每人學分費 95 折優惠。

身分條件包含：本校及附中之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方能享優惠

2、團報優惠：每人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三人(含)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方能享優惠

3、選修優惠：每人總價 30,500 元優惠。

需同時報名同一期四科目 12 學分，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 12 學分，則需補足優惠差額（總價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八、學分證書：

- (一)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含請假時數)或成績不及格者，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 (二)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
- (三)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三)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四)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

- (五)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本單位不代收現金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9 期**」

(開放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ATM 繳款、線上刷卡)

- (六) 繳費證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線上繳款教學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1.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 恕不予退還。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除外）。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表單下載」→「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
- (二)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若因個人因素缺課，不得要求至其他班級或跨期補課。
- (三) 若遇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
- (四)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梁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1

E-mail: weiwen@mail.nsysu.edu.tw